

資料負債表後，始有提報。

## 九十四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  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

題 目：本市之宗教財團法人如果未按規定申報財務報表，民  
政局有無催報？針對那幾家有催報？有那些從沒有催  
報？  
答 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  
答：本府民政局對未能按規定申報財務報表之宗教財團法人均責  
請各區公所催報，而各區公所除函請儘速提供外，並透過電  
話聯繫及派員親訪方式催討。

## 九十五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  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

題 目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每天的收入項目為何？其八十  
五年春季、秋季的法會收入各為何？八十五年的總收  
入多少？  
答 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  
答：依財團法人行天官所提供的資料，其八十五年春季、秋季法會  
收入為一八八、八五一、〇四二元，八十五年總收入為四〇  
六、七八〇、〇六九元。

## 九十六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  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

題 目：本市之宗教財團法人未按規定申報財務報表者，經市  
政府催報之後，仍拒不申報者，是那些？  
答 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  
答：未能按規定申請財務表之宗教財團法人，本府民政局均責由  
各區公所催報，經各區公所發函並透過電話聯繫及派員親訪  
方式催討後，雖部份會遲延，但尚無拒不申報之情事。

## 九十七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  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

題 目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五年之支出金額有多少？  
答 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  
答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五年之支出金額依該法人所送收  
支餘額表為四二〇、三四二、九九〇元。惟因聲請解除該法  
人第五屆董監事職務案尚在法院審理中，第六屆董監事變更  
許可尚未經本府民政局同意，故上述報表本府民政局暫不予  
備查，另有關其明細，請參酌收支餘額表（附件略）

## 九十八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  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

題 目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六年之支出金額有多少？  
其明細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六年之支出金額依該法人所送收  
支餘紹表為二九一、八五〇、九四〇元。惟因聲請解除該法  
人第五屆董監事職務案尚在法院審理中，第六屆董監事變更  
許可尚未經本府民政局同意，故上述表格本府民政局暫不予  
備查，另有關其明細，請參酌收支餘紹表（附件略）

## 九十九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  
質詢對象：文山區公所

題 目：文山區萬福活動中心，社區居民使用率非常高，管理

亦妥善，只可惜沒有廁所，請增設廁所，以便民利民  
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查本案業由本府環保局於文山區八十八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  
經費項下，編列萬福區民活動中心廁所新建工程費八七一、  
三一四元正，一旦預算通過即可辦理。

## 一〇〇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  
質詢對象：交工處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  
質詢對象：交工處

題 目：文山區仙岩路廿二巷單號邊（王者鄉車道口）到廿二

巷口，因未鋪設人行紅磚道，行人安全備受威脅，但  
其前後段皆有人行道，獨缺此段，請在養工處未鋪設  
紅磚道之前，沿線先行設置紐澤西護欄，隔開出一人  
行道以維行人安全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經查建議路段本市文山區八十七年度第二次里長業務會報  
興安里辦公室亦有提案，該路段為十公尺寬計畫道路，為  
有效改善行人空間，提供行人無障礙及安全的行走空間，  
實有增設人行道之必要，以達人、車公離，同函副請本府  
工務局（養工處）再予研酌。惟建議路段設置紐澤西護欄  
，以隔開出一人行道案，本府交通局（交工處）將予研析  
設置紐澤西護欄後對行車安全之影響，並將評析結果另案  
函復。

二、另查本案於王者鄉前路段係屬建築物開放空間，至上揭建  
築物到廿二巷口目前正值施工圍籬佔用，是否全線規劃人  
行道路施工路段採開放空間，以達人行之連貫性乙節，亦  
請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查明。

## 一〇一

質詢日期：87年4月15日

題 目：請在文山區試院路及試院路四巷永建國小圍牆邊，先